

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。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第二十八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

- 1、对集合计划进行展期。
- 2、修改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。
- 3、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表述。
- 4、同步调整相应配套条款，包括估值方法、风险揭示等。

5、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，修改关联交易管理、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。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详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详见附件 2。

（三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

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宜，详见附件 4。

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》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特别开放期 2026 年 3 月 3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生效时间

本公告内容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的 2026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
- 2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4）
- 3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4）
- 4、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4）变更意见的函及其回执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

